宁地球高部区(新材料技城)管委会文件

甬高科[2019]31号

宁波国家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管委会关于 实施"高新精英软件人才引进计划" 的意见(试行)

各部门、盲属企事业单位,各街道办事处:

为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,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宁波软件产业园,更大力度集聚高层次软件和信息化人才,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"甬江软件谷、智慧互联湾"核心区,推动宁波数字经济发展,现就实施"高新精英软件人才引进计划"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紧围绕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的工作目标,根据《宁波软件产业园区发展规划(2018-2030 年)》要求,面向海内外择优支持符合软件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方向,有望提升产业水平、引领产业发展,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应的高层次人才项目来区发展。重点引进软件、互联网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电子商务、数字经济产业、集成电路设计等信息技术领域的人才项目,为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建设宁波软件产业园核心区提供智力支撑。

二、支持对象及条件

引进对象包括创业团队、创新团队两类。

- (一)创业团队资格条件
- 1. 创业团队尚未在区域内落户或落户不足两年。
- 2. 创业团队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2名核心成员,年龄一般均不超过55周岁,且均为全职创业(顶尖人才为团队带头人的,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区全职工作)。
- 3. 创业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学位(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学士学位),团队成员一般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(学位)或具有3年(含)以上相关从业经历;团队结构合理,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。
- 4. 团队负责人或成员拥有 2 年以上自主创业经验,或在世界知名软件(互联网)企业、中国软件百强企业、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、上市公司及行业龙头企业中

— 2 —

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或软件和信息技术负责人,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市场运行规则,有较强的团队领导能力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。

- 5. 创业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 具备国内领先水平,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。
- 6. 团队申报时已在区内创办企业的,申报时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低于 200 万元;带头人(自然人)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,持股比例一般不低于 20%且为第一大股东,实际到位的货币出资不少于 40 万元;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(自然人)持股比例一般不低于 30%。团队申报时未在区创办企业的,须承诺拟创办企业达到上述要求。
 - 7. 申报团队须承诺所创办企业十年内不搬离高新区。
 - (二)创新团队资格条件
 - 1. 创新团队带头人尚未到高新区工作或工作不超过一年。
- 2. 团队一般由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组成,项目符合宁波软件 产业园区规划发展导向,能突破核心技术、提升产业水平、引领 产业发展,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- 3. 团队正式成员不少于3人(含团队带头人,至少2人存在合作关系)。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,年龄不超过55周岁(特别优秀的可视情放宽至硕士学位),曾在高校院所、科研院所或业内国内外知名企业中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工作。团队成员都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位,具有较强的专业创新能力。团

队管理结构合理,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成员引进后应全职在我区工作,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,并与依托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。

- 4. 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能推动产业技术创新, 加快推进宁波 软件产业升级, 提升工业信息化水平。
- 5. 依托单位一般为在区注册的企业或科研机构(含企业性质的研究院)。其中,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区设立的分支机构、区重点引进的项目所创办企业,需运行状况良好,技术创新体系健全,在业内或行业细分领域处于优势地位,且具有一定公知性。其他依托单位(不含科研机构)申报时上年度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。依托单位须承诺对入选团队项目投入研发经费不低于项目资助资金。

具体申报条件按照当年度引才公告执行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(一) 报名初审

符合条件的团队向归口管理部门(单位)申报,受理单位对团队项目进行审核后,提交人社局(组织部)进行形式审查。

(二) 形式审查

人社局(组织部)按公告要求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,并提出建议专家评审团队名单。

(三) 专家评审

人社局(组织部)聘请专家进行项目评审,提出尽调建议名

单。

(四) 尽职调查

人社局(组织部)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。尽职调查主要对申报团队及项目的真实情况进行调查,对照申报书中相关内容进行真实性查证,对项目在区落地后的发展前景做出专业判断。

(五) 会议审定

人社局(组织部)根据评审结果和尽调结果,拟定建议名单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按规定程序发文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- (一)创业团队分 ABCD 四类, 分别给予 10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300 万元和 150 万元的资助。创新团队分 ABCD 四类, 分别给予 600 万元、400 万元、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资助。其中, 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对其实际投入研发经费不低于资助经费。
- (二)入选的团队,根据甬高科[2016]39号文件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,参照"高新精英计划"入选团队标准享受相关政策。其中,创新团队不享受人才创办企业场地租金补贴、企业突出贡献奖励、创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。
- (三)入选的团队同时可根据《关于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甬高科[2019]11号)享受相关政策,同类政策就高不重复。

五、管理办法

政策经费分三期拨付,拨付比例为 40%、30%、30%,同时对入选团队实行合同化管理,具体按照《高新精英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已入选"高新精英计划"和"高新精英资本引才计划" 的团队及个人项目,不再申报"高新精英软件人才引进计划"。
- (二)入选"高新精英软件人才引进计划"的团队或其成员, 申报并入选国家、省、市人才计划的,区级配套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。
- (三)每个入选项目的政策执行期为五年。创业团队项目自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(申报时未在区内创办企业的,须在入选后6个月内注册企业),创新团队自团队带头人到岗之日起计算(申报时未到岗的,须在入选后6个月内到岗)。执行期满后,因不符合政策拨付条件而未拨足资助的,不再予以拨付。
 - (四)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